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證券或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誘使及要約。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非且無意作為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將不會且現時亦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有關行動的方式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2,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24** 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1.00**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 港元

股份代號：**2292**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enterpris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1) 香港公開發售 18,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 10% 發售股份；及(2) 國際發售 162,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 90% 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27,0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24 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

售股份 1.24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24 港元，則可予退回。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 (i) 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 (ii)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 (i) 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 | |
|--------------|--|
|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1 樓 |
|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 室 |
|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88 號 金龍中心 21 樓 2102-3 室 |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德輔道中 99-105 號 大新人壽大廈 18 樓 |

2.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 | 總行 | 德輔道中45號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
| | 尖沙咀分行 | 加拿分道4號 |
| 新界 | 荃灣分行 | 沙咀道251號 |

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份**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印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晉安實業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其申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enterprise.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途徑提供。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92。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聰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關俊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